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湛江晨鸣发行超短融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融资渠道，增加公司效益，湛江晨鸣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公司拟为湛江晨鸣发行超短融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申请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资产负债率	备注
1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35	存续期内担保	75.73%	发行超短融提供担保
	合计	3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

注册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第六层

法人代表：陈洪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000万元

湛江晨鸣主要从事高级文化纸及自制浆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 84.51%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 15.49%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99334.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81394.7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7940.2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70.18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91629.8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30222.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1407.6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467.4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湛江晨鸣将根据超短融发行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超短融的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湛江晨鸣发行超短融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湛江晨鸣发行超短融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55.56 亿元）余额为 0 元，包括本次为相关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190.5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7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